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6/2801/7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1 年 6 月 28 日會議跟進事項

貴事務部 2021 年 6 月 30 日來函收悉。就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期間提出的主要關注事宜，現提交補充資料如下。

A. 《條例草案》第 159AAB 條一窺淫

2. 政府在回覆公眾團體/人士提出的意見時指出(立法會CB(2)1222/20-21(01)號文件)，第 159AAB 條窺淫罪的草擬方式參考加拿大《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第 162(1)條。該條文要求有關的觀察或拍攝是「暗中」(surreptitiously)進行的。加拿大法院曾就「暗中」一詞作出解讀¹，指出「surreptitiously」(「暗中」)在「voyeurism」(「窺淫」)罪中的意思為被告有心讓事主不察覺其觀察或拍攝的行為。這元素關乎被告觀察或拍攝時的意圖，而並非觀察或拍攝的方式或行為。就此控罪元素，控方只需要證明被告在觀察或拍攝時的意圖是事主並不知悉被告在觀察或拍攝事主。在每宗案件中，能否證明拍攝者有相關意圖視乎該案中的證據及情況。我們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能明確表達政府的立法原意。

¹ 見 *R. v. Trinchi* [2019] O.J. No.2278

3. 第 159AAB(1)(a)條列出三類有可能觸犯窺淫罪的情況，當中第 159AAB(1)(a)(i)條涵蓋「觀察（不論有借助或沒有借助設備）某名個人，或拍攝某名個人，而該名個人所處的地方，屬身處該地方的個人按理被預期會裸露、露出私密部位或進行私密作為者」²的情況。第 159AAB(1)(a)(i)條所強調的是事主身處的地方，當事主身處一個按理被預期會裸露、露出私密部位或進行私密作為的地方，如果被告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對其進行觀察或拍攝，即使事主當時並未裸露、露出私密部位或進行私密作為，被告依然有機會干犯窺淫罪。我們認為現時的描述清晰，也有足夠彈性以涵蓋不同情況，並無需要在現行條文上加入例子說明。

4. 即使個別個案的情況並不符合第 159AAB(1)(a)(i)條的要求，如事主處身於令人對保存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而被告暗中觀察或拍攝其私密部位或私密作為，或為了性目的觀察或拍攝事主，有關行為或有機會構成第 159AAB(1)(a)(ii)或(iii)所述的情況而干犯窺淫罪。

B. 「事主沒有就有關行為給予同意」的犯罪元素

5. 《條例草案》訂定的四項罪行下，就「未經同意」這個罪行的構成元素而言，控方須證明(一)事主沒有就有關行為給予同意，以及(二)作出有關行為的人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有關行為。

6. 這兩個犯罪元素的著重點各有不同。上述(一)的元素針對事主實際上是否就有關行為給予同意，而上述(二)的元素則針對作出有關行為的人的主觀犯罪意圖。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我們的本意是加入事主沒有就有關行為給予同意這罪行的構成元素(即上述的構成元素(一))可以更準確地表達立法原意，保護受害人的私隱權及性自主權，並且不會介入市民私下自願的行為。

7. 儘管如此，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問及如果事主不出庭作供，會否影響檢控。經仔細考慮後，我們認為如果在個別案件中不能夠找到事主出庭作供（例如因為有關影像拍不到事主的樣貌所以找不到事主、或事主不願意出庭作供），要控方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事主沒有就有關行為給予同意可能會有一定困難。舉例而言，如果警方在公共女廁內找到一名躲藏的男子，並在其手提電話內找到一些不知名事主在該女廁的私密影像，但由

² 此第 159AAB(1)(a)(i)條的引文節錄自己刊憲的《條例草案》。我們將建議對第 159AAB(1)(a)(i)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技術修訂，令中英文文本更為一致。詳見本函第 18 段。

於鏡頭未能拍攝到事主的樣貌而找不到事主作供證明「事主沒有對觀察或拍攝給予同意」這罪行元素，在有關情況下，即使有足夠證據證明被告拍攝了該些私密影像以及他「未有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被觀察」，由於未能找到事主出庭作供，視乎案情以及證據，法庭未必接受控方能夠證明事主並沒有就有關行為給予同意，引致被告脫罪。這並非我們希望出現的後果。

8. 為了修正這情況，我們建議從第 159AAB 條（窺淫）、第 159AAC 條（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及第 159AAD 條（發布源自干犯第 159AAB(1)或 159AAC(1)條所訂罪行的影像）這三項擬議罪行中剔除「事主沒有給予同意」的罪行元素。經修訂後，如果控方可證明被告「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被觀察或拍攝」或「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該項發布」，並確立其他犯罪元素，即使事主未有出庭作供證明其意願，我們認為被告的行為已應足以構成有關罪行。建議的修訂條文的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9. 我們建議在第 159AAE 條（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保留「該名個人沒有對該項發布給予同意」這罪行元素，避免罪行的範圍過分廣闊，令沒有犯罪意圖的人誤墮法網。相比第 159AAD 條有關發布源自干犯窺淫罪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的影像，第 159AAE 條罪涉及的發布可能牽涉網絡世界上流傳的大量私密影像，一般人未必可以從影像的內容得知該等影像發布的背景，例如是否經相中人同意拍攝及發布等。因此，如果剔除相關罪行元素，即使事主本身同意發布影像，如某人罔顧事主是否同意（例如他們根本不相識）下作出發布，該人也有機會犯罪。

C. 《條例草案》第 159AAC 條－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

10. 《條例草案》第 159AAC(1)(b)條訂明，干犯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需要是(一)為了性目的或(二)使自己或任何其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作出的。第 159AAC(3)條闡述「獲益」包括金錢或財產上的獲益；暫時性或永久性的獲益；保有已有之物的獲益；及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

11. 政府在回覆公眾團體／人士提出的意見時指出(立法會CB(2)1222/20-21(01)號文件)，在考慮被告是否不誠實地獲益時，需要考慮觀察或拍攝的情況或方式。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及公眾的意見，我們認同第 159AAC(1)(b)條的草擬方式可作修繕，以更清晰表達立法原意。建議的修訂條文的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12. 在 6 月 28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問及有關修訂會否令控方更難證明有關犯罪元素。

13. 在修訂條文中，就第 159AAC(1)(b)(ii)條，控方並不需要證明「獲益」。控方只需要證明被告不誠實地作出相關拍攝或操作設備的行為。建議的修訂應令犯罪元素更清晰明確，並不會增加檢控難度。

14. 在當決定被告人是否「不誠實」時，我們認為可採納 R v Ghosh [1982] QB 1053 案所訂的兩階段測試，即(一)根據一般合理而誠實的人的標準，被告人的行為是否不誠實(客觀測試)；以及(二)被告人本身是否意識到，根據一般合理而誠實的人的標準，他的行為會被視為不誠實(主觀測試)。舉例而言，一名認知能力正常的成年男子在上行的扶手電梯偷偷地將智能電話放在前面他不認識的女子的裙下並拍攝了該不知情的女子的裙底相片，該男子的行為可能符合第 159AAC(1)(b)(ii)條的情況，即他不誠實地作出拍攝該女子的私密部位的行為，因為根據一般合理而誠實的人的標準，該成年男子偷拍陌生女子的裙底相片是屬於不誠實的行為。而該認知能力正常的成年男子亦必然意識到，根據一般合理而誠實的人的標準，他的行為會被視為不誠實。

15. 法庭亦可參考過往《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不誠實使用電腦的案例以考慮被告是否不誠實地進行有關行為。正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 *HKSAR v Ho Siu-Hei Jason* [2018] HKCFI 974 駁回被告男子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的定罪上訴時，裁定他使用智能電話偷拍一名女子如廁的目的在於使其本人不誠實地獲益。

D. 建議擴闊「私密影像」的定義以涵蓋「移花接木」影像

16. 政府在回覆公眾團體／人士提出的意見時指出(立法會CB(2)1222/20-21(01)號文件)，我們理解隨著科技發展，越來越容易偽造非常像真的私密影像，對事主的傷害並不少於發放真實的私密影像。經仔細考慮後，我們建議參考新加坡的刑法典的第377BE(5)條有關私密影像的定義，在原本《條例草案》第159AA條私密影像的定義上，加入條文涵蓋被修改以顯示某名個人私密部位的影像，或顯示其進行私密作為的影像，除非該影像經修改至無合理的人會相信該影像顯示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或該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建議的修訂令第159AAE條未經同意下發布或威脅發布私密影像的罪行適用經修改或移花接木的私密影像，加強保護受害人，同時採納「合理的人」此客觀測試以取得平衡，剔除明顯並非描述受害人的影像，清晰界定罪行範圍。建議的修訂條文的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E. 其他技術性修訂

17. 我們亦建議作出就第159AAB(1)(a)(i)條(中文文本)作出技術性修訂，令中英文文本更為一致。建議的修訂條文的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F. 賦權法庭命令任何人處置牽涉受害人的影像

18. 政府在回覆公眾團體／人士提出的意見時指出(立法會CB(2)1222/20-21(01)號文件)，現時已有不同方法阻止違法內容繼續流通。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條，法院有權頒令將曾在犯罪時使用的財產沒收。訴訟一方亦可循民事訴訟申請禁制令。有被告亦會自行刪除相關資料，作為向法庭求情的理由。

19. 現時，警方有行之有效的機制要求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移除違法內容或影像。網罪科會根據有關的資料類別及性質，要求移除的資料數量，以及移除的原因(例如涉及防止及偵查罪案以及執行法例)等理由，向有關人士或機構(包括資訊及科技通訊公司)索取資料或要求作出配合。根據警方的經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一般都積極回應牽涉私密影像的要求。

20. 在法案委員會上，有議員指出現行的機制依賴被告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自願合作，未能提供足夠保障予受害人。我們正與相關持份者探討有關機制的可能性及成效，並會另行向法案委員會報告。

21. 我們希望上述資料有助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

(徐詩妍



代行)

2021年7月13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陸璟恒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法律草擬科)
	蔡天佑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法律草擬科)
	李思賢先生	高級檢控官)
警務處	(經辦人：余鎧均女士	總警司 (刑事支援)(刑事部)
	林焯豪先生	高級警司(網絡安全、法理鑑證及訓練)(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討論擬稿
 (或作修訂及調整)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	1
3. 加入第 XIIIAA 部.....	1

第 XIIIAA 部

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及相關發布影像罪行

第 1 分部 —— 釋義

159AA. 釋義.....	1
----------------	---

第 2 分部 —— 罪行

159AAB. 窺淫.....	4
159AAC. 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	5
159AAD. 發布源自干犯第 159AAB(1)或 159AAC(1)條 所訂罪行的影像.....	6
159AAE. 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	7

第 3 分部 —— 同意及免責辯護

159AAF. 釋義.....	9
159AAG. 某些人沒有能力給予同意，令某行為不構成 第 2 分部所訂罪行.....	9
159AAH. 何謂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	9

條次	頁次
159AAI. 關於事主的年齡或精神上行為能力的免責辯護.....	9
159AAJ. 關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1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以訂定下述新罪行：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發布源自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影像，以及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

2.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XIIIA 部

在第 XII 部之後 ——

加入

“第 XIIIA 部

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及相關發布影像 罪行

第 1 分部 —— 釋義

159AA. 釋義

(1) 在本部中 ——

不理會 (disregard)就某項同意而言，見第 159AAH 條；

私密部位 (intimate part)就某名個人而言，指 ——

- (a) 該名個人的生殖器官、臀部、肛門範圍或胸部 (不論是露出或僅有內衣遮蔽)；或
- (b) 該名個人所穿的、遮蔽着生殖器官、臀部、肛門範圍或胸部的內衣；

私密影像 (intimate image)就某名個人而言 ——

(a) 指 ——

(i) 顯示其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的影像；或

(ii) 顯示其該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的影像；及

(b) 包括經修改的影像，而修改效果是該影像看似顯示 ——

(i) 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或

(ii) 該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

不論第(i)或(ii)節描述的影像所顯示的任何私密部位，是否確實是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但

(c) 不包括經修改至無合理的人會相信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影像 ——

(i) 顯示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或

(ii) 顯示該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

性目的 (sexual purpose)就某人而言，包括刺激或滿足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性慾；

拍攝 (record) ——

- (a) 指製作或產生影像；及
- (b) 包括任何攝製實時傳送的視像紀錄的作為，不論該紀錄有否以下述形式保留或儲存 ——
 - (i) 實物形式；或

- (ii) 電子形式(該紀錄能夠從中在有借助或沒有借助任何器材下重現者)；

胸部 (breasts)指某名個人的胸部，不論該名個人屬何性別；

構築物 (structure)包括飛機、車輛、船隻、帳幕，以及其他臨時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影像 (image)指 ——

- (a) 照片、錄影紀錄或影片；或
- (b) 靜態或活動視像紀錄。

(2) 如 ——

- (a) 某名個人正在如廁，而如廁方式相當可能會露出其私密部位；或
- (b) 某名個人正在進行某種涉及性的作為，而該種作為通常是不會公開進行的，

則該名個人就本部而言，即屬進行私密作為。

(3) 即使某人(**前者**)僅使另一人(**後者**)能夠在後者不為意下啟動某設備，或確使後者在後者不為意下啟動某設備，前者就本部而言，亦屬操作該設備。

(4) 如某人(**該人**)不論是否為了任何形式的報酬，而 ——

- (a) 將某影像分發、轉傳、出售、出租、傳送、交給或出借予另一人，或令某影像可供另一人取用；或
- (b) 以任何方式，向另一人或為另一人展示某影像(包括使用任何機器或器具，將該影像向另一人展示、播放或投影，或使用任何機器或器具，為另一人展示、播放或投影該影像，亦包括公開展示該影像)，

則該人就本部而言，即屬發布該影像。

- (5) 就第(4)款而言，提述將某影像分發、轉傳或傳送予某人，或提述令某影像可供某人取用，包括提述 ——
- (a) 令任何數據(該影像能夠從中重現者)可供該人取用；及
 - (b) 令某超連結或在某電子平台上的某位置可供該人取用，而該超連結或該位置接達該影像或任何數據(該影像能夠從中重現者)。

第 2 分部 —— 罪行

159AAB. 窺淫

- (1) 如 ——
- (a) 任何人(上述人士)暗中 ——
 - (i) 觀察(不論有借助或沒有借助設備)某名個人，或拍攝某名個人，而該名個人所處的地方，屬身處該地方的個人按理能~~能~~被預期可能~~可能~~會裸露、露出私密部位或進行私密作為者；
 - (ii) 為了觀察或拍攝個人的私密部位或私密作為，而觀察(不論有借助或沒有借助設備)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或某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或拍攝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或某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或
 - (iii) 為了性目的而觀察(不論有借助或沒有借助設備)某名個人，或拍攝某名個人；
 - (b) 在(a)(i)、(ii)或(iii)段所描述的情況下被觀察或拍攝的個人(事主)，處身於令人對保存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及~~
 - ~~(c) 事主沒有對被上述人士觀察或拍攝給予同意；及~~

(~~dc~~) 上述人士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被上述人士觀察或拍攝，

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為了使自己或任何其他人能夠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 ——

(a) 安裝或操作設備；或

(b) 建造或改裝任何構築物或其部分，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159AAC. 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

(1) 如 ——

(a) 任何人(上述人士) ——

(i) 拍攝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而拍攝情況是若非遭拍攝，該部位本來不是可讓人看到的；或

(ii) 出於觀察或拍攝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的意圖 ——

(A) 為了從該名個人的衣服下方，觀察或拍攝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而操作設備；或

(B) 為了透過該名個人的外衣的開口或間隙，觀察或拍攝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而以不合理的方式操作設備，

而操作設備的情況是若非該設備如此操作，該部位本來不是可讓人看到的；

(b) 上述人士為子 ——

- (i) 為了性目的，作出(a)(i)或(ii)段所描述的行為；或
- (ii) 使自己或任何其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作出(a)(i)或(ii)段所描述的行為；及
而作出(a)(i)或(ii)段所描述的行為；
- ~~(c)~~ (a)(i)或(ii)段所提述的個人(事主)沒有對上述人士的行為(該段所描述者)給予同意；及
- ~~(d)~~ 上述人士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上述人士自己的行為((a)(i)或(ii)段所描述者)，是否獲得該段所提述的個人同意，

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3) 在第(1)(b)(ii)款中~~

~~獲益 (gain) 包括~~

- ~~(a) 金錢或財產上的獲益；~~
- ~~(b) 暫時性或永久性的獲益；~~
- ~~(c) 保有已有之物的獲益；及~~
- ~~(d) 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

159AAD. 發布源自干犯第 159AAB(1)或 159AAC(1)條所訂罪行的影像

(1) 如 ——

- (a) 任何人(上述人士)發布某名個人(事主)的影像；
- (b) 該影像源自干犯第 159AAB(1)或 159AAC(1)條所訂罪行(指明罪行)；及
- ~~(c)~~ 事主沒有對該項發布給予同意；及
- ~~(d)~~ 上述人士 ——

- (i) 知道該影像源自干犯指明罪行，或罔顧該影像是否源自干犯指明罪行；及
 - (ii) 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該項發布，
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 (2) 為施行第(1)(b)款，指明罪行是否由上述人士干犯，無關重要。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

159AAE. 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

- (1) 如 ——
- (a) 任何人(上述人士)發布某名個人的私密影像；
 - (b) 上述人士 ——
 - (i) 的意圖是該項發布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
 - (ii) 知道該項發布會(或相當可能會)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罔顧該項發布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
 - (c) 該名個人沒有對該項發布給予同意；及
 - (d) 上述人士不理會該名個人是否同意該項發布，
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 (2) 如 ——
- (a) 任何人(上述人士)威脅會發布某名個人的私密影像；
 - (b) 在作出該項威脅時，上述人士 ——
 - (i) 的意圖是該項威脅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

- (ii) 知道該項威脅會(或相當可能會)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罔顧該項威脅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
 - (c) 該名個人沒有對該項威脅會作出的發布給予同意；及
 - (d) 上述人士不理會該名個人是否同意該項威脅會作出的發布，
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 (3) 為施行第(1)及(2)款，有關私密影像是否 ——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成、產生或取得；
 - (b) 由以下的人製成、產生或取得 ——
 - (i) 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個人(事主)；或
 - (ii) 上述人士；
 - (c) 經事主同意下製成、產生或取得；
 - (d) 在《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2021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製成、產生或取得；或
 - (e) 由事主向上述人士提供，
無關重要。
- (4) 為施行第(2)款，上述人士是否能夠發布有關私密影像，無關重要。
- (5)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第 3 分部 —— 同意及免責辯護

159AAF.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事主 (subject individua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其私密作為、私密部位或私密影像，是某人的行為的對象。

159AAG. 某些人沒有能力給予同意，令某行為不構成第 2 分部所訂罪行

如某項同意會令某人的行為不構成第 2 分部所訂罪行，則在該行為發生時符合以下說明的事主，沒有能力給予該項同意 ——

- (a) 未滿 16 歲；或
- (b) 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第 117(1)條所界定者)。

159AAH. 何謂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

就第 2 分部而言，任何人(**上述人士**)如 ——

- (a) 知道某事主不同意上述人士的行為；或
 - (b) 罔顧某事主是否同意上述人士的行為，
- 即屬不理會該事主是否同意該行為。

159AAI. 關於事主的年齡或精神上行為能力的免責辯護

(1) 如有關事主 ——

- (a) 未滿 16 歲；或
- (b) 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第 117(1)條所界定者)，

則本條適用於針對被控犯第 2 分部所訂罪行的人(**被告人**)的法律程序。

- (2) 被告人如證明 ——
 - (a) 自己誠實地相信，有關事主有對會構成上述罪行的、被告人的行為給予同意；及
 - (b) 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該事主符合第(1)(a)或(b)款的描述，
即為免責辯護。
- (3) 提出第(2)款所指的免責辯護的被告人，負有證明該免責辯護的責任。

159AAJ. 關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被控犯第 2 分部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自己有第(1)款所提述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項權限或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 (3)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被控犯第 159AAB(1)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關乎第 159AAB(1)(a)(iii)條；
 - (b) 被控犯第 159AAB(2)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關乎第 159AAB(1)(a)(iii)條；或
 - (c) 為了性目的，作出第 159AAC(1)(a)(i)或(ii)條所描述的行為，並就該行為而被控犯第 159AAC(1)條所訂罪行。”。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條例》)，以訂立下述新罪行：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以及相關發布影像罪行。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XIIAA 部(新訂第 159AA 至 159AAJ 條)，而新訂第 XIIAA 部有 3 個分部。
4. 第 1 分部為新訂第 XIIAA 部界定若干字詞，亦解釋若干字詞的意思(新訂第 159AA 條)。
5. 第 2 分部訂立下述新罪行 ——
 - (a) 窺淫(新訂第 159AAB 條)；
 - (b) 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新訂第 159AAC 條)；
 - (c) 發布源自干犯新訂第 159AAB(1)或 159AAC(1)條所訂罪行的影像(新訂第 159AAD 條)；
 - (d) 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新訂第 159AAE 條)。
6. 第 3 分部的條文 ——
 - (a) 訂明如某事主未滿 16 歲，或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條例》第 117(1)條所界定者)，則該事主沒有能力給予同意，令某行為不構成罪行(新訂第 159AAG 條)；
 - (b) 列出在何情況下，某人須視作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該人的行為(新訂第 159AAH 條)；及
 - (c) 訂定法定免責辯護(新訂第 159AAI 及 159AAJ 條)。
7. 本條例草案所訂立的各項新罪行的最高刑罰，均為監禁 5 年。